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042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訊訂定 110070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訊修訂 1101013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訊修訂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,發揮本院發展特色,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,設置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為建立制度,各系所應成立「系所課程委員會」,負責系所課程規劃事宜, 各「系所課程委員會」設置辦法,由各系所自行訂定,並提校級課程委員會 核備後實施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、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 與異動。
- 二、規劃、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。
- 三、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或審議。
- 四、審議本院及本院各系(所)規劃與開設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院長、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(或其推薦之一位系所課程委員)及學生代表一人(每年由理學院各系所依序推選,電子物理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應用化學系、統計學研究所、物理研究所、科學學士學位學程)組成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院長兼任之。並由主任委員指派一委員為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,參與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,由院助理兼任之,承主任委員之命,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,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。同時, 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,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人數由院 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「校級課程委員會議」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